

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

108 年 5 月 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27 日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108 年 8 月 14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83064035 號函核定

113 年 5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7 月 3 日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、國民小學部，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；本校附設幼兒園，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-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為專任，依據法令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由本校董事會遴選，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准後聘任之；並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，另因應學生學習需求、實現教育理想、促進教育多元發展，設音樂中心、國際教育中心、探索體驗教育中心。
- 第五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；下設五組其組別為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教育推廣組、實驗研究組，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-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；下設三組其組別為訓育組、生活輔導組、體育衛生組，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除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- 第七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；下設三組其組別為事務組、營繕組、出納組，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由職員專任。
- 第八條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，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，綜理館務；下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
- 第九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，綜理學生輔導工作；下設輔導組、特教資料組，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第十條 音樂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，綜理樂團業務；下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- 第十一條 國際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，綜理統籌語文課程及相關活動；下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- 第十二條 探索體驗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，綜理統籌探索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；下置副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- 第十三條 國小部另設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：
- (一)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；下設五組其組別為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課程研究組、設備組、教育推廣組，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 - (二)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；下設三組其組別為訓育組、生活教育組、體育衛生組，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- 第十四條 幼兒園置園長一人為專任；下設三組其組別為教務組、保育組、行政組，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職員兼任。
-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，得置組員、助理員若干人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，得置組員、佐理員若干人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，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一人、秘書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，辦理綜合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。

第十八條 本校置幹事、技士、管理員、書記等，依班級數設置，並置護理師、營養師。

第十九條 本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，辦事員若干人，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，並納入本校員額編制。

第二十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，由本校擬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教務會議、輔導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課程發展會議，各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，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，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：

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違反教師法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事項等有關事宜。

(二)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。

(三)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
(四)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
(五)學生家長會。

(六)其他依法令應設之委員會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各處室擬定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則、各處室辦事細則、各種會議規則，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校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